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上易字第1165號

上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RIKA DWI RAHMAWATI

選任辯護人 莊佳樺律師(法律扶助)

上列上訴人因竊盜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年度易字第607號，中華民國111年5月3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3400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RIKA DWI RAHMAWATI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犯意，於民國109年7月18日晚上10時59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號之源國有限公司外籍移工宿舍內，徒手竊取ROSID MUSTAQIM之黑色包包1個（內有皮夾1只、單眼相機1台、手機盒1個，價值共約新臺幣〈下同〉2萬9,000元），得手後旋即離去，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云云。

二、本院審理之範圍：

原審就被告被訴非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部分判處罪刑，另就被告被訴竊盜部分判處無罪。檢察官對於上開竊盜部分提起上訴，其餘部分檢察官、被告均未上訴。是本院審理範圍，僅就檢察官上訴即竊盜部分為審理，合先敘明。

三、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若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

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且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

四、檢察官認被告涉有上揭竊盜犯行，係以：被告於警詢、偵訊之供述、證人即告訴人ROSID MUSTAQIM於警詢、偵訊之指訴、監視器錄影光碟、翻拍照片、被告與告訴人間對話紀錄、被告持用手機門號雙向通聯紀錄與基地台位置、行動上網歷程資料等為其主要論據。訊據被告固供認於前揭時、地取走黑色背包，惟堅決否認有何竊盜犯行，辯稱：我與告訴人原係男女朋友關係，因發生爭吵分手，才於前揭時間至告訴人宿舍取回我個人物品，因休假時常到告訴人宿舍，有很多個人物品放在宿舍，有娃娃、項鍊、衣服、手錶、戒指等物，黑色包包是拿來裝上開物品，但無竊取告訴人之物；該黑色包包是我在西門町購買自己用的，只是放在告訴人那邊；當日我沒有取走相機、手機盒，該相機是我與告訴人一起買的，一人出一半，我們兩人所有，有時放在告訴人那裡，有時也會放在我這裡，在之前我就已把相機拿回來；手機盒連同手機也是我們兩人一起買的，手機盒一直放在我這裡；告訴人皮夾是放在黑色背包外層袋內，我取走包包時並不知情，隔日已於臺北車站返還告訴人等語。辯護意旨稱：被告因前與告訴人為男女朋友關係，休假常去告訴人宿舍，所以放了不少個人用品在宿舍內，本案因雙方感情糾紛吵架分手，故被告至告訴人宿舍取回自己的背包、衣服、娃娃等物，當天並未拿走告訴人之相機、手機盒；該黑色背包是被告自己購買的，屬被告物品，也有被告生活照可證；告訴人所指相機，是被告與告訴人交往期間，由被告出錢買的，有生活照可證，非告訴人之物；至該手機盒之手機，是被告與告訴人於109年7月5日一起購買，被告有幫告訴人付錢，告

01 訴人當時要被告幫他將手機盒收好，日後如要轉賣手機，搭
02 配手機盒才能賣好價錢，因此該手機盒及購買手機收據均由
03 被告保管；之後是告訴人打電話給被告要求返還包包內之皮
04 夾，始知告訴人之皮夾放在被告該包包內，被告並無竊盜之
05 犯意等語。

06 五、經查：

07 (一)被告與告訴人原係男女朋友關係，雙方因感情糾紛於109年7
08 月16日發生爭吵分手，被告遂於同月18日晚上10時59分許，
09 至告訴人上址外籍移工宿舍內，取走黑色背包1 個（內有告
10 訴人皮夾1只）等物等情，業據被告於警詢、偵訊、原審及
11 本院審理時供承在卷（偵卷第10至13、59頁，原審易字卷
12 〈下稱原審卷〉第244至245頁，本院卷第51、76頁），並據
13 告訴人於警詢、偵訊及原審證述在卷（偵卷第16至18、57至
14 59頁，原審卷第235至246、319至322頁），且有監視器錄影
15 畫面可示（偵卷第69至73頁），此部分事實，應堪認定。

16 (二)關於黑色背包、相機及手機盒部分：

17 1. 告訴人於原審證稱：被告休假經常到我的宿舍，也會在我宿
18 舍過夜；我跟被告是109年7月16日分手，當日有吵架，被告
19 先提出分手，我說好；在分手之前，被告只要休假的話都會
20 過來我的宿舍；分手時，我宿舍還有一些被告之物品等語
21 （原審卷第242、244至246頁）。是被告與告訴人於7月16日
22 分手，被告辯稱其於18日至告訴人宿舍以黑色背包取回其個
23 人物品等語，應可採信。

24 2. 告訴人固於警詢及原審證稱：該黑色背包、相機及手機盒是
25 我購買、我所有的，被告未經我同意從宿舍竊取等語（偵卷
26 第16頁，原審卷第236、237、251頁），並提出通訊行單據
27 照片、手機資料、手機IMEI碼截圖、通訊行名片、購買手機
28 時通訊行監視器截圖、購買相機店家名片，及通訊軟體對話
29 內容截圖及告訴人攜帶黑色背包或相機之照片（偵卷第37至
30 41、47、87至89、93、95、97頁，原審卷第343至379頁）為
31 證，惟被告否認之，並以前詞置辯，亦提出被告案發前攜

01 帶、使用黑色背包、相機之生活照片，及目前持有購買手機
02 通訊行單據之照片為證（原審審易卷第71頁、原審卷第39
03 5、401頁）。是關於該黑色背包、相機及手機盒，究屬何人
04 所有？案發當日被告取走之物有無包括相機、手機盒？被
05 告、告訴人各執一詞。觀諸檢察官提出之宿舍外監視錄影畫
06 面（偵卷第69至73頁），僅得證明被告帶黑色背包離開告訴
07 人宿舍，尚難證明該背包內確有告訴人所稱之相機及手機
08 盒。復審酌被告、告訴人原為男女朋友關係，交往期間生活
09 密切互有往來，此參諸被告將諸多物品放在告訴人宿舍、休
10 假時留宿告訴人宿舍，及被告提出之雙方婚紗照4張（原審
11 卷第33至35頁）自明，且為雙方所不爭執。是以，衡情雙方
12 非無可能於交往期間將物品交由對方保管、使用，甚至替對
13 方支出全部或一部購買物品費用。本件被告既亦能提出案發
14 前使用黑色背包、相機，及目前持有購買手機單據之證據資
15 料，基於「罪疑唯輕」原則，被告辯稱該黑色背包、相機、
16 手機盒均有出錢購買、其有所有權、使用權，及相機、手機
17 盒原係放在其住處等語，尚非不可採信。從而，依現存證據
18 資料，不僅難認被告案發時確有取走相機、手機盒，且縱被
19 告有取走該黑色背包、相機及手機盒，惟被告依其主觀認
20 知，認為曾出錢購買，有所有權、使用權而取走，亦難認其
21 主觀上有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竊盜犯意。

- 22 3. 至案發後109年7月19日被告與告訴人通訊軟體對話紀錄譯文
23 記載：「告訴人：你拿走『我』的背包、相機及其他東西不
24 用返還，你昨天在我房間拿走的錢包，請歸還給我。」「被
25 告：真的有錢包嗎？我不知道.....待會我確認『你』包
26 包裡有沒有你的錢包，因為我現在已外出去玩了」、「告訴
27 人：.....手機盒子是『我』的還給我，照相機你想要的話請
28 拿走，但手機盒子是『我』的，請還給我，對你沒有用，因
29 為手機在我這，你賣也賣不掉」等語（原審卷第223至224
30 頁），可知告訴人固稱被告拿走其背包、相機，並要求返還
31 其手機盒，而被告並未反駁，甚至對告訴人稱「你」背包。

然雙方通訊時既甫分手，且觀諸雙方完整對話內容（原審卷第223至225頁），主要係在針對感情之事在爭吵，對話重點並不在該背包、相機及手機盒子係何人所有、被告是否有取走。是被告即便未針對告訴人所言予以駁斥，尚難執此遽認被告承認之。至被告雖稱「你」背包，然依整體語境觀之，重點在被告從告訴人宿舍取走之背包內，有無告訴人之錢包。被告稱「你」，應指當時背包原是放在告訴人處由其使用而言，亦難據此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

(三)關於皮夾及其內現金部分：

1. 觀諸案發後109年7月19日被告與告訴人通訊軟體對話紀錄譯文：「告訴人：你拿走我的背包、相機及其他東西（錢包內現金）不用返還，你昨天在我房間拿走的錢包，請歸還給我。被告：真的有錢包嗎？我不知道.....待會我確認你包包裡有沒有你的錢包，因為我現在已外出去玩了」（原審卷第223至224頁），可知案發後告訴人傳簡訊給被告請求返還皮夾，被告即表示並不知道有皮夾，之後會確認是否有在背包內。又告訴人於原審證稱：我的皮夾原本是放在背包最前面的拉鍊袋裡面等語（原審卷第321頁）。審酌皮夾體積小、重量輕，放在背包外層拉鍊袋內，於拿取背包時，衡情未必注意內有皮夾。況被告於19日當日即與告訴人相約見面並歸還該皮夾等情，業據告訴人於偵訊中證述在卷（原審卷第238至239頁），是被告辯稱案發時並不知道皮夾放在背色背包內，知悉後即歸還告訴人等情，應可採信。據此，尚難認被告有竊取皮夾之犯意。

2. 至告訴人雖於警詢指稱該皮夾內原有現金3,000元，返還時只剩1,000元云云（偵卷第16頁），被告則堅決否認有拿走皮夾內現金等語。審酌此部分僅有告訴人單一指訴，別無其他補強證據佐證，以擔保其證述之真實性。況告訴人於原審證稱：皮夾返還給我時，裡面沒有錢等語（原審卷第251頁），就被告取走現金多寡之指訴亦有前後不一之瑕疵。是告訴人上開不利於被告之證述，自不得為不利於被告之認

01 定。此外，被告拿走該黑色背包時，既不知內有告訴人皮
02 夾，則不論該皮夾內是否有現金，均難認被告有竊取該現金
03 之犯意，併此敘明。

04 (四)綜上，依本案上開事證，尚難認被告主觀上有意圖為自己不法
05 所有之竊盜犯意，及有竊取上開物品之行為，被告所辯非
06 無可採，自難以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相繩。

07 六、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依告訴人於偵審中之指述、監視錄影
08 畫面照片及雙方對話紀錄，均可證明被告確實於前揭時、地
09 拿取告訴人之黑色包包。細觀被告與告訴人對話紀錄，被告
10 稱：「待會我確認你包包裡有沒有你的錢包，因為我現在已
11 外出去玩了」，被告直白表示該黑色包包為被告所有，被告
12 未經告訴人同意擅自取走告訴人所有的黑色包包，難認無竊
13 盜之故意。另對話紀錄中亦提及「告訴人：你拿我的背包、
14 相機及其他東西（錢包內現金）不用返還，你昨天在我房間
15 拿走的錢包，請歸還給我。」、「被告：真的有錢包嗎？我
16 不知道，哈哈。」倘相機與背包真為被告所有，當告訴人
17 向其表示「我的背包、相機及其他東西」時，告訴人為何無
18 立即駁斥告訴人之詞語，是告訴人確有竊取告訴人所有之黑
19 色背包及其內之皮夾、相機及手機盒。又本案復有告訴人提
20 出購買手機畫面照片、購買相機店家名片、被告提出之手機
21 盒（已發還）等證據，均足以補強告訴人之指訴云云。惟
22 查，被告因與告訴人甫吵架分手，而於前揭時間至告訴人宿
23 舍取走黑色背包及其個人物品等情，已如前述。至於被告是
24 否同時取走相機、手機盒，以及該黑色背包、相機及手機盒
25 所有權為何人？雙方各執一詞，並各自提出前開證據證明
26 之。審酌被告與告訴人並非一般不認識之人或單純之朋友、
27 同事，而係男女朋友關係，且雙方均為外籍人士，來台工
28 作，互相依靠，關係緊密，此觀被告休假時經常留宿告訴人
29 宿舍、雙方已拍攝婚紗照可知。又觀諸雙方既均能提出背
30 包、相機或手機相關之購買或使用證明，益徵雙方在部分財
31 物上共享，不分彼此。而前開被告與告訴人間之通訊軟體對

01 話紀錄，係甫分手後雙方有關感情爭吵之對話，並非針對上
02 開物品所有權歸屬之討論，尚難據此逕為不利於被告之認
03 定。是以，綜合告訴人之指訴及其他證據資料，事實仍有渾
04 沌不明之情形，而不能使本院確信告訴人指訴為真正，基於
05 「罪疑唯輕」原則，尚難認被告有竊盜犯意及行為。從而，
06 檢察官前揭上訴意旨，難認可採。

07 七、綜上所述，本件依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及本案現存卷證資
08 料，均尚未達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被告
09 有檢察官所指竊盜犯行為真實之程度，無從使本院形成有罪
10 心證，既不能證明被告犯罪，依前開法律規定，自應為被告
11 無罪之諭知。原審經調查審理後，因認不足以證明被告犯
12 罪，而判決無罪，經核並無不合。檢察官上訴意旨，仍執前
13 揭陳詞而指摘原判決不當，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陳傳宗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6 日

17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遲中慧

18 法 官 邱筱涵

19 法 官 顧正德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不得上訴。

22 書記官 莊佳鈴

2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6 日